

#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环境”或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18年3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：公司拟向浙江大名欣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名欣业”或“乙方”）转让所持有的浙江精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雷股份”）63.95%的股份，转让完成后，盾安环境不再持有精雷股份股权，并与大名欣业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### 二、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

自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签署后，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股权交易的各项工作，但因大名欣业经营环境、项目投资方向与签订协议时发生了较大变化，经交易双方多次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并解除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2019年2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签署终止协议的情况

2019年2月21日，公司与大名欣业签署了《<股份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，明确各方自签署日终止股份转让事项，各方不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或义务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双方协商同意，乙方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补偿款2,073,500元。

2、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补偿款后，本补充协议生效，甲乙双方不再履行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甲方不再承担转让股份的义务，乙方不再承担受让股份和支付股份转让款的义务。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一并解除。

3、本补充协议若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，应向原告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4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三、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，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<股份转让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2月23日